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盘安委发〔2019〕11号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保平安 迎大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保平安 迎大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6月27日



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保平安 迎大庆”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保平安、迎大庆”维稳安保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有效管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现决定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保平安 迎大庆”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保平安、迎大庆”为工作主线，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重点，以实现“六个严防发生、三个确保”为目标，按照“六个着力、六个确保”的总体要求，突出易发多发事故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设备、重点岗位，集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排查各种危险有害因素，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彻底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县、乡属地“打非”责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突出城乡结合部、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以及非法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煤矿、非煤矿山非法开采行为；交通运输“三超一疲劳”、超许可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建筑施工无证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和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业领域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对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要严肃追究地区和部门责任人责任。

（二）深入开展隐患清零专项行动。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各市要组织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指导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要确保近年来上级督查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事故隐患，企业自查的问题和隐患得到及时整改，8月底前实现历史遗留问题和隐患“清零”。企业要随时自查存在的各种隐患问题，对新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即知即改；对确实无法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完成时限和验收标准；对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整顿。整改期间，要制定严密的安全管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三）深入开展责任落实专项行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细则两意见”，组织制定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

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部门监管企业数据库、风险数据库、监督检查数据库，督促企业完善、落实责任清单和全员责任制，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要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渔业船舶、城镇燃气、油气管道、特种设备、电力、城镇公用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高危高风险作业，及体育场馆、旅游景点、会堂礼堂、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宾馆、饭店、学校、市场、医院、客运站、图书馆、养老院、福利院、宗教活动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专项整治，全面摸清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各负有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执法计划，采取异地执法、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同时，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实施失信及联合惩戒，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

（五）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要结合以“防风险、

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七进”及“查找身边的隐患”等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要采取多种手段，继续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强化企业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持证上岗，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防“三违”引发事故。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实施阶段（6月30日前）。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生产要点规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行业内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印发隐患排查相关标准，结合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二）督导检查阶段（7月-8月）。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各部门要成立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组，深入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以及不经常被查的“边缘”“拿不出手”的企业，要开展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按照把严控住风险、隐患整改清零的原则，严格分级分类管控安全风险，彻底消除各类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三）重点攻坚阶段（9月-10月）。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各部门要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特别是针对重大风险，督促企业和相关单位严格落

实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逐个整改销号。无法立即整改且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停产整顿。市安委会将对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严肃问责。

（四）全面总结阶段（11月3日前）。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各部门要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主动尽责，深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靠前指挥，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工作调度和分析研判。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县区、辽东湾

新区和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于每月 22 日前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四）加强应急值守。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专项行动期间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特别是汛期事故预防、防灾减灾和应急准备处置工作，要集中组织调配调度，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快速反应，科学有效处置。

请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各部门于 7 月 1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保平安迎大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报市安委办，于 11 月 3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总结材料报送市安委办。

联系人：张唯；联系电话：2812330；电子邮箱：
pjawhbgs@163.com。

抄报：市委 市政府 市委政法委

抄送：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办公室 联系人：张 唯 电话：0427-2812330
